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0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5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五、发行人的设立	27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4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6
九、发行人的业务	3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48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5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二十三、结论意见	54
第三部分 签署页	5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海康机器人、公司	指	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发行人资产与业务情况下，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各分子公司
机器人有限	指	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415，证券简称“海康威视”，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本次分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
中国电科、电科集团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中电海康	指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系海康威视的控股股东，即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中电五十二研究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中国电科下属科研院所，系海康威视股东
电科投资	指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科下属企业，系海康威视股东
青荷投资	指	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河滨投资	指	杭州阡陌河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青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机器智能	指	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智能科技	指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机器人韩国	指	海康机器人韩国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在韩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机器人西安分公司	指	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研发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智能科技上海分公司	指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智能科技的分支机构
智能科技东莞分公司	指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系智能科技的分支机构
智能科技深圳分公司	指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智能科技的分支机构
智能科技成都分公司	指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系智能科技的分支机构
智能科技北京分公司	指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智能科技的分支机构
智能科技广州分公司	指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系智能科技的分支机构
智能科技沈阳分公司	指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系智能科技的分支机构
智能科技武汉分公司	指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系智能科技的分支机构

智能科技苏州分公司	指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系智能科技的分支机构
智能科技天津分公司	指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系智能科技的分支机构
智能科技杭州分公司	指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系智能科技的分支机构
智能科技桐庐分公司	指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桐庐分公司，系智能科技的分支机构
机器智能杭州分公司	指	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系机器智能的分支机构
海康威视跟投计划	指	海康威视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计划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德勤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为发行人的各境外子公司及/或相关的境外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备忘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3〕94 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证监会〔2022〕5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编制的《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德勤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3)第 S00003 号《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德勤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师报(核)字(23)第 E0000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沈田丰律师、吴钢律师、张帆影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沈田丰律师：198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取得法学学士学位，1989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一级律师，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沈田丰律师于2001年3月加入本所，系本所创始合伙人，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等职务。沈田丰律师曾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30余家公司的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增发、配股以及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吴钢律师：本所合伙人，浙江大学法学学士，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吴钢律师曾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张帆影律师：本所有限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张帆影律师曾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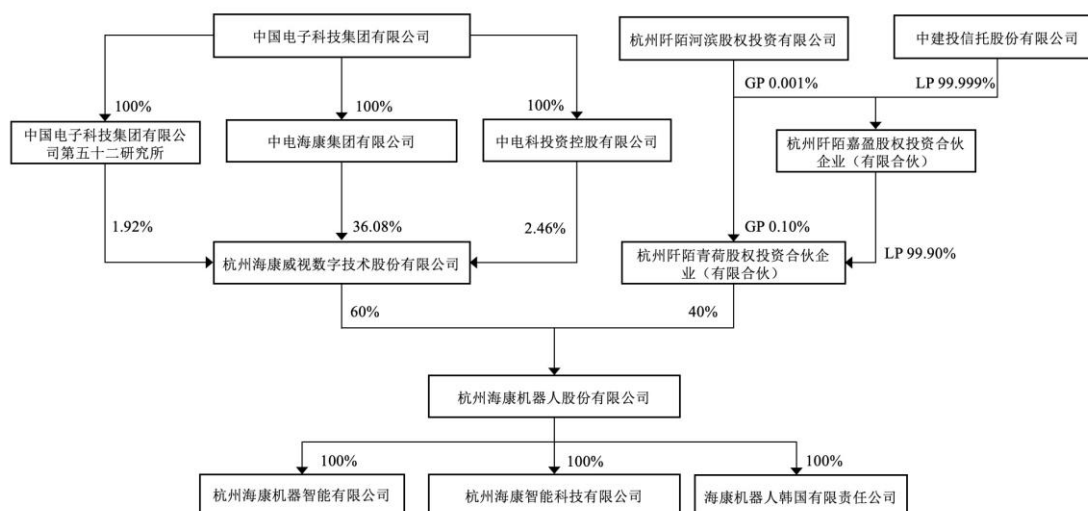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



（二）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海康机器人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7XDQB89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 2 号楼 B 楼 304 室
法定代表人	贾永华
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

	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机器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海康威视	43,200.00	60.00%
青荷投资	28,800.00	40.00%
合计	72,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报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实施的《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议案，确认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项下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3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数 72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9）《关于制定〈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数 72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项下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15 日的通知期限。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1）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2）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发行上市时间：公司将在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720,000,000 股，本次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且不低于 10%，即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40,000,000 股且不低于 80,0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公司与主承销商可协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8）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9）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的股份数量视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确定，若最终发行证券数量 100,000,000 股以上，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若最终发行证券数量 100,000,000 股以下，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海康机器人智能制造（桐庐）基地项目、海康机器人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新一代移动机器人平台技术与产品研发项目、新一代机器视觉感知技术与产品研发项目和人工智能技术与工业软件平台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向。公司未来可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最终情况以后续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为准。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之日起计算。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作出了如下授权：

1、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战略配售、超额配售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项，包括向深交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并于通过发行上市审核后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发行注册申请并获得其同意；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及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反馈答复、各类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中止、终止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

4、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增资、提供贷款等）；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

急次序，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的框架内，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进行相应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相关费用等；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法律规定和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公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董事会在获得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授权公司董事长贾永华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行使；

11、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之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机器人有限系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系由机器人有限按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取

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7XDQB89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3 年 2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分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机器人有限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72,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865,631,718.48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审核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0.67 万元、5,035.03 万元、39,122.80 万元、41,984.31 万元。本所律师经审阅《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后，基于本所律师作

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勤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分拆规则》规定的条件的分析详见下文,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

因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康威视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当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规定的分拆条件

(1) 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海康威视股票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的要求。

(2)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0)第 P02717 号、德师报(审)字(21)第 P02773 号、德师报(审)字(22)第 P02724 号《审计报告》,海康威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120.38 亿元、128.06 亿元、

164.45 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关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0.45 亿元、0.65 亿元、4.82 亿元，上述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0.03 亿元、0.50 亿元、3.91 亿元。海康威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海康机器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六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海康威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海康威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124.15	133.86	168.00
海康威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120.38	128.06	164.45
二、海康机器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海康机器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0.45	0.65	4.82
海康机器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D	0.03	0.50	3.91
三、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的海康机器人的净利润情况				
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的海康机器人的净利润（合计持股比例 60%）	E=C*60%	0.27	0.39	2.89
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的海康机器人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持股比例 60%）	F=D*60%	0.02	0.30	2.35
四、海康威视扣除按权益享有海康机器人净利润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海康威视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海康机器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G=A-E	123.88	133.47	165.11
海康威视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海康机器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H=B-F	120.36	127.76	162.10
最近 3 年海康威视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海康机器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I（G 与 H 孰低值三年累计之和）	410.22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的规定。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2）第 P02724 号《审计报告》，海康威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海康威视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分别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计算），海康威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海康威视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母净利润	2021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	2021 年末 归母净资产
海康威视	168.00	164.45	634.61
海康机器人	4.82	3.91	7.53
海康威视享有海康机器人权益比例	60.00%	60.00%	60.00%
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海康机器人净利润或净资产	2.89	2.35	4.52
占比	1.72%	1.43%	0.71%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相关规定。

2、海康威视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1）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根据海康威视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根据海康威视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文件、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康威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根据海康威视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文件、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康威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德勤会计师针对海康威视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2）第 P02724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海康威视不存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除通过上市公司海康威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合计享有发行人 4.51% 股份对应的权益。除前述情况外，海康威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海康机器人股份。

因此，海康威视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除通过海康威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综上，海康威视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1）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

根据海康威视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文件，海康威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发行股份或募集资金购买业务和资产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2）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根据海康威视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文件，海康威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业务和资产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情形。

（3）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根据发行人、海康威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康威视系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海康威视的招股说明书，海康威视上市时的主营业务为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海康威视上市后开始拓展机器视觉和移动机器人相关业务，并于 2016 年 4 月设立了机器人有限作为从事机器视觉和移动机器人相关业务的主体，发行人主要业务不属于海康威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均不属于海康威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资产。

（4）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机器视觉和移动机器人的硬件产品和算法软件平台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增值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5）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除通过海康威视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外，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合计享有发行人 2.96%股份对应的权益。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因此，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除通过海康威视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外，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4、海康威视已在《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说明并披露了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的事项，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分拆后的独立性、同业竞争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康威视本次分拆海康机器人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由机器人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机器人有限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根据发行人经机器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审核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德勤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德勤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审核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说明、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德勤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与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机器人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重大商务合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调查表、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诉讼案件的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

权保护中心、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等网站的核查检索，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机器视觉和移动机器人的硬件产品和算法软件平台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增值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

发行人所从事的上述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开披露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安、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和通过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据前述第（一）项至第（四）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72,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2,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 24,000 万股且不低于 8,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8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0 万股且不低于 8,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套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方案、《审计报告》，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5,035.03 万元、39,122.80 万元，累计达到 44,157.83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和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按照《首发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交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方式

发行人系由机器人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九十五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下列程序：

（1）2022 年 2 月 11 日，机器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定机器人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德勤会计师为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验资机构，聘请中联评估为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由机器人有限现有全体股东，即海康威视和青荷投资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的股本、折股比例具体根据审计后的净资产确定，各发起人按照其在机器人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2022 年 4 月 20 日，德勤会计师出具德师报（审）字（22）第 S00117 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机器人有限总资产为 1,631,507,292.89 元，总负债为 765,875,574.41 元，净资产为 865,631,718.48 元。

（3）2022 年 4 月 21 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22]第 628 号《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机器人有限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226,948.63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75,762.5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1,186.06 万元。

（4）2022 年 7 月 14 日，中国电科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4032ZGDK2022038）对机器人有限整体变更的评估报告及其确定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5）2022 年 7 月 18 日，中国电科出具电科资[2022]401 号《中国电科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批复》，同意机器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改制方案。

（6）2022 年 7 月 20 日，机器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对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进行确认，并同意机器人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2023: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将公司整体变更为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720,000,000 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145,631,718.48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按其股权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进行出资,缴付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机器人有限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7) 2022 年 7 月 20 日,海康机器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机器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海康机器人,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8) 2022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选举贾永华、黄方红、徐鹏、薛爽、徐文财、史建兵为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周蓉蓉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顾林通、王丹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董梅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9) 2022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贾永华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贾永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文聪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吴尧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2022 年 7 月 21 日,德勤会计师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 00301 号《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海康机器人的全体发起人以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机器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865,631,718.48 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72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00 元,合计股本 720,000,000.00 元整,余额 145,631,718.48 元计入资本公积。

(11) 2022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7XDQB89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 2 号楼 B 楼 304 室,法定代表人贾永华,注册资本为 72,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海康威视	432,000,000	60%
青荷投资	288,000,000	40%
合计	720,000,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资格和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 2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2）第 00301 号《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72,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72,000 万股，均由全体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八十九条的规定。

（3）机器人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机器人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制定了《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及第九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名称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设置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部门，

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系由机器人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继续使用机器人有限原有的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机器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2,000 万元，不高于审计基准日（2022 年 1 月 31 日）机器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机器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22 年 7 月 20 日，机器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机器人有限全体股东决定共同作为发行人之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将机器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约定以机器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机器人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还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机器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机器人有限委托德勤会计师对其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委托中联评估对其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1）2022 年 4 月 20 日，德勤会计师出具德师报（审）字（22）第 S00117 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机器人有限总资产为 1,631,507,292.89 元，总负债为 765,875,574.41 元，净资产为 865,631,718.48 元。

（2）2022 年 4 月 21 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22]第 628 号《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机器人有限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226,948.63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75,762.5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51,186.06 万元。

2、机器人有限委托德勤会计师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具体如下：

2022 年 7 月 21 日，德勤会计师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 00301 号《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海康机器人的全体发起人以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机器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865,631,718.48 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72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00 元，合计股本 720,000,000.00 元整，余额 145,631,718.48 元计入资本公积。

3、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机器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发行人股份 72,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机器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机器视觉和移动机器人的硬件产品和算法软件平台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增值服务。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发行人及其前身机器人有限设立及其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产设备等主要资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自有厂房、办公楼建成前尚需租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办公楼、厂房，租赁费用参照市场公允价值定价。就发行人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的信息系统，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已签署《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并完成了权限的切割和系统的隔离。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租赁房屋，以及使用控股股东授权的信息系统的情况，上述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完整性

发行人设置了机器视觉产品业务部、移动机器人产品业务部、预研部、国内营销部、国际营销部、运营部、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部、硬件部、质量管理部、设计部、广宣部、供应链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行政部、法律与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和内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包括 2 家境内子公司智能科技、机器智能和 1 家境外子公司机器人韩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设立了 14 家分公司。

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及其分、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等业务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与其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机器人韩国已根据韩国法律合法雇用员工，并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相关福利，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

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机器人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机器人有限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机器人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机器人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机器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中国电科的批复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并已实际投入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原机器人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在机器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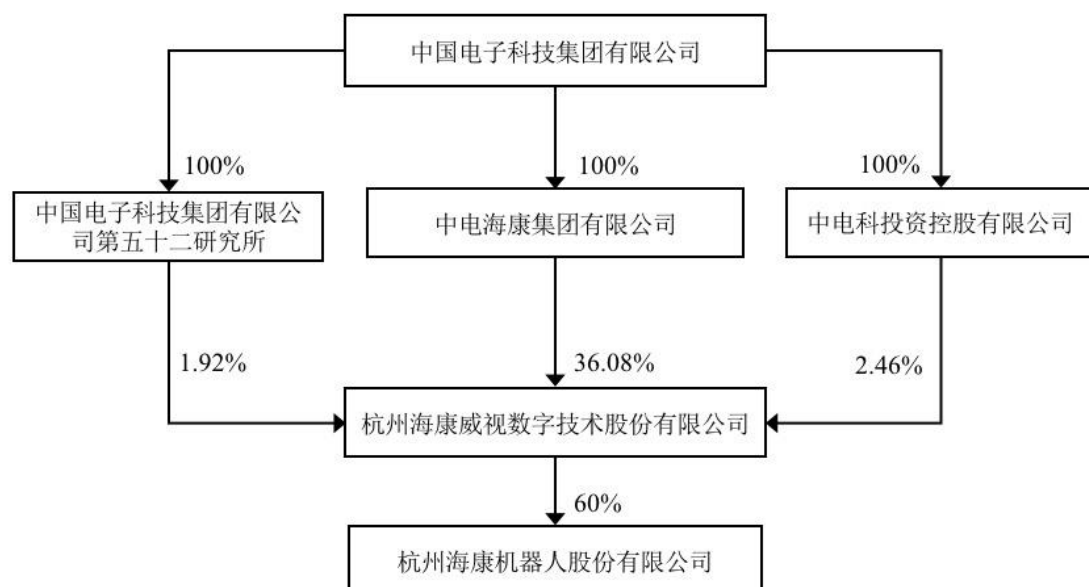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持有发行人 43,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0%。海康威视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海康威视”，证券代码为 002415。青荷投资持有发行人 28,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股东为 2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海康威视直接持有发行人 60%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电海康持有海康威视 36.08%的股份，为海康威视控股股东；中国电科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电海康持有海康威视 36.08%的股份，通过其下属中电五十二研究所持有海康威视 1.92%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电科投资持有海康威视 2.46%的股份，合计持有海康威视 40.46%的股份，为海康威视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科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国电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青荷投资系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对创新业务子公司进行跟投的持股平台，海康威视与青荷投资之间不存在投资、控制等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名股东，分别为海康威视和青荷投资。海康威视系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青荷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当时有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M350。青荷投资的管理人河滨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586。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机器人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机器人有限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 3 次增资行为和 1 次股权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机器人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并办理了相应的公司登记手续，历次出资款项均已缴付到位，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毕，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机器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

师审验，并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

自机器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质押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持有发行人 43,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0%，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国有实际控制股东标识，即“CS”。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计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等相关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上述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风险。

2、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等手续，并办理了相应的公司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机器人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机器人有限设立时股东以货币出资，不存在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况；整体变更时发行人以净资产折股，不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境外设立了 1 家全资子公司机器人韩国。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机器人韩国的经营运作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了 1 家分公司，为机器人西安分公司；智能科技设立了 12 家分公司，分别为智能科技上海分公司、智能科技东莞分公司、智能科技深圳分公司、智能科技成都分公司、智能科技北京分公司、智能科技广州分公司、智能科技沈阳分公司、智能科技武汉分公司、智能科技苏州分公司、智能科技天津分公司、智能科技杭州分公司和智能科技桐庐分公司；机器智能设立了 1 家分公司，为机器智能杭州分公司。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二年的经营范围变更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面向全球的机器视觉和移动机器人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聚焦于工业物联网、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主要依托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积累，从事机器视觉和移动机器人的硬件产品和算法软件平台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增值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发行人设立后，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预计 2022 年 9-12 月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3、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确认，并对发行人预计 2023 年度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和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将暂时闲置资金归由海康威视统一管理而拆借的资金均已结清并支付了利息，未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在对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

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合法、有效的追认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为进一步规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持股 5%以上股东青荷投资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严格避免资金占用利益输送，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和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5、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以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分析。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避免与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1）海康威视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海康机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内面向企业从事机器视觉、移动机器人的硬件产品及其算法软件平台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增值服务业务的唯一主体。

2、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海康机器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海康机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海康机器人及其子公司外，下同）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海康机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3、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若海康机器人未来从事新的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海康机器人上述新的业务领域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4、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若与海康机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海康机器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予海康机器人，从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康机器人形成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海康机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海康机器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公司作为海康机器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中电海康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海康机器人及其子公司外，下同）与海康机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公司在作为海康机器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海康机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海

康机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3、若海康机器人未来从事新的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海康机器人上述新的业务领域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4、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若与海康机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海康机器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予海康机器人，从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康机器人形成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海康机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海康机器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公司作为海康机器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中国电科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作为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向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成员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增值保值。本公司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海康机器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海康机器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海康机器人主要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海康机器人主要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如海康机器人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的，本公司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避免出现因为同业竞争损害海康机器人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4、本承诺函在海康机器人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海康机器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

而致使海康机器人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公司将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全额赔偿。”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智能科技、机器智能和机器人韩国。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产，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性质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50901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西兴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出让	29,438	工业用地	2072.10.27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机器智能于 2022 年 8 月竞得杭州市桐庐县面积为 131,608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述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相关土地出让款项已支付完毕，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取得杭州市桐庐县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772 项专利权，其中境内专利权 644 项、境外专利权 128 项，包括发明专利 160 项、实用新型 246

项、外观设计 366 项；已取得注册商标 79 项，其中境内 20 项、境外 59 项；已取得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1 项。上述知识产权均在保护期内。

（四）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在建工程（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服务器等。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12,730.32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自主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200 万元受限资金用于海关关税保函，59.62 万元受限资金用于履约保函。除上述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情况，亦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生产、办公的房屋共计 29 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均已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租赁合同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中存在如下情况：

（1）发行人向海康威视租赁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启智街 630 号的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权属清晰且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影响上述租赁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智能科技向东莞市永盛实业有限公司南城分公司租赁的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胜和广场 A 栋 11 楼 A 室、向安徽国科军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高新区华佗巷 103 号国科军通·协同创新产业园 A12 号楼 307 房屋的出租方均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出租方的说明，出租方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时，出租方承诺，如因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影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使用的，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据此，出租方未能提供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机器智能向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翔路 78 号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根据《桐庐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及出租方的说明，出租方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合法拥有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其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在租期内对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其实际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针对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相关事项，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产权瑕疵、未办理租赁备案、出租方转租未取得租赁房产权属人的同意等）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期内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产，中电海康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生产、办公的房屋共计 1 处，上述租赁房屋对应的租赁协议有效且可执行。

（九）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为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除已披露的由发行人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4,644,370.30 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杭州德伺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88,820.00	押金保证金
广域铭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261,654.85	押金保证金
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1,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	押金保证金
合 计	6,900,474.85	--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前身机器人有限设立后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指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将无人机业务部整体转让给海康威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转让尚在履行中国电科的国资审批程序。待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从事无人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披露发行人拟转让无人机相关业务的情况，本次转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拟将其无人机事业部整体转让给海康威视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2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包括总则，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公司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职工民主管理、劳动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通知及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13章199条，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上述《公司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经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和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发行人及其前身机器人有限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13章、199条，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是在《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配套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4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性机构，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有副总经理 2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士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非独立董事 4 人，其中 1 名为职工董事；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主要系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调整均履行了必要的选举或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二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或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二）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起涉案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为智能科技诉深圳市艾特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自动化”）买卖合同纠纷案，案件情况具体如下：

智能科技与艾特自动化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艾特自动化向智能科技采购工业相机及配套产品，智能科技向艾特自动化交付了货物，因艾特自动化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2023 年 2 月 17 日，智能科技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艾特自动化向智能科技支付货款人民币 3,396,000.10 元；②艾特自动化向智能科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9,181.00 元（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9 日，实际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③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由艾特自动化承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在一审过程中。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 200 万元以上或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与部分离职员工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存在一系列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前述案件系发行人为了维护自身权益主动提起的，申请法院确认离职员工申请的相关专利应归属发行人所有的诉讼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已申请的专利权，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技术或产品，前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19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因机器人有限 ICT 设备（包含认证号码 R-R-hrb-MV-ID3016M-06S 等 5 件）申请 KC 认证（韩国强制性安全认证）的测试报告由未经授权的测试机构出具，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国立电波研究院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作出《行政处分通知书》，要求机器人有限：①撤销已获得的认证；②回收对应产品；③改进产品认证程序；④在两个月内向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国立电波研究院提交有关“产品回收”及“认证程序改进”的实施方案；⑤在一年内向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国立电波研究院报告上述事项的整改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处罚系因机器人有限委托的认证机构违反双方约定，未按照公司要求由经授权的试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导致机器人有限就相关产品在韩国申请 KC 认证时使用了未经授权的试验机关出具的检测报告。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机器人有限涉案产品中已出口至韩国的产品已经国立电波研究院指定的实验室确认符合国立电波研究院标准，经国立电波研究院的确认，机器人有限不必在韩国回收或召回涉案产品。2022 年 11 月，国立电波研究院确认结束对发行人的调查，并关闭本案。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①贪污、贿赂、侵占或挪用财产或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②根据《电波法》被处以行政罚款、刑事罚金或刑事处罚，和/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和/或涉及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造成重大威胁的违法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在韩国的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处罚事项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未

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上述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依据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经处罚机关确认涉案产品不回收或召回。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机器人有限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9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持股 5%以上股东海康威视、青荷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以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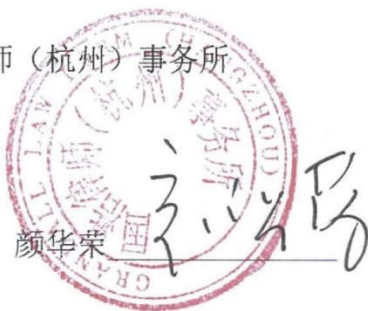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分，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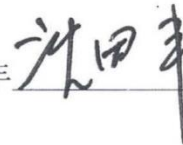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 二 月 十八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沈田丰



吴 钢



张帆影

